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　　告　世樺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欽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66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